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銓敘部主管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	1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4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4. 收繳給付預計表	16
三、明細表	
1. 利息收入明細表	17-18
2. 借券收入明細表	19
3. 投資利益明細表	20
4. 支出明細表	21
5. 收繳明細表	22-23
6. 給付明細表	24-28
四、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0-31
2. 基金結存估算表	32
3. 基金給付預計人數表	34-35
五、附錄	
1. 提撥進度表	38-39
2. 精算評估之基礎	40-43
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1

# 一、總說明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基金係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15 條第 2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軍人撫卹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設置。

二、設立目的：本基金設立目的係在於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

### 三、基金來源：

- (一) 各級政府依法撥繳之費用。
- (二)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
- (三)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及其運用之收益。
- (四) 經政府核定撥交之補助款項。
- (五) 其他有關收入。

四、基金用途：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 五、組織及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隸屬於銓敘部，負責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設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长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公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
  - (1) 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修正。
  - (2) 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事項。
  - (3) 辦理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管理。
  - (4) 辦理各類人員基金資料管理事項。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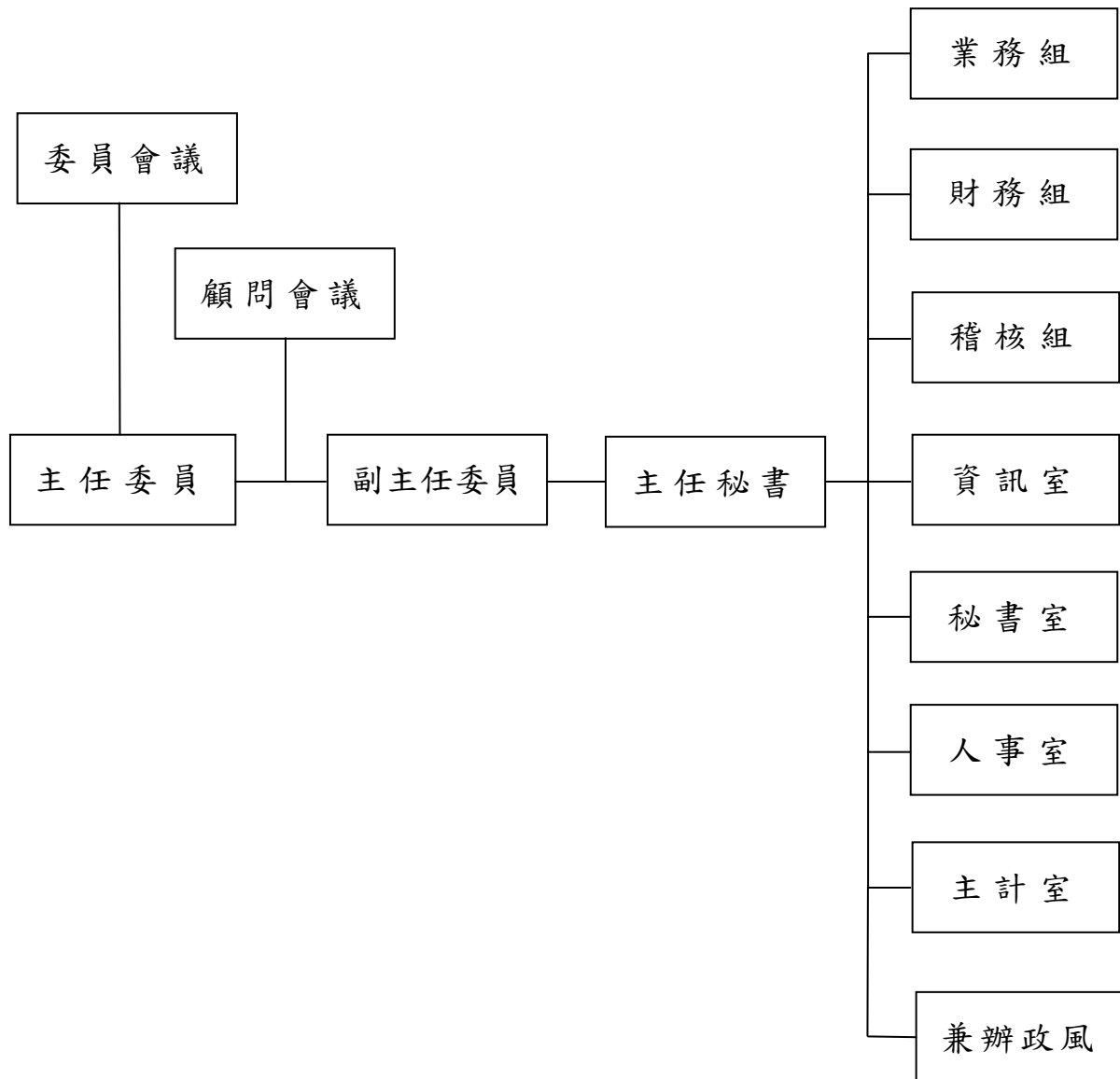
- (5)辦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資料查核。
  - (6)辦理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事項。
  - (7)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研究發展。
  - (8)基金提撥費率幅度之建議事項。
- 2.財務組：(1)研擬、解釋基金管理、運用法令。
- (2)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
  - (3)辦理基金投資運用與資金調度。
  - (4)辦理基金定期精算。
  - (5)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
  - (6)辦理基金財務出納及保管事項。
  - (7)辦理基金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等事項。
- 3.稽核組：(1)辦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
- (2)辦理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
  - (3)辦理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之稽核。
  - (4)辦理基金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及風險控管作業之稽核。
  - (5)辦理基金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之稽核。
  - (6)辦理基金受託經營機構暨保管機構業務及財務之稽核。
- 4.資訊室：(1)基金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 (2)基金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事項。
  - (3)基金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4)基金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事項。
  - (5)基金資訊作業之媒體申報及傳輸網路處理事項。
  - (6)基金資料庫之定期備援及分散儲存事項。
- 5.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檔案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事項。
- 6.人事室：掌理基金管理會人事管理事項。
- 7.主計室：掌理基金管理會及基金之歲計、會計、統計事項暨基金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之編製事項。
- 8.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



註：基金管理會配置預算員額 1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6 人，與上 (103) 年度同。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 貳、最近三年基金給付及收支趨勢表

#### 一、最近三年基金給付趨勢表

項 目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人 數	基 期(%)	人 數	趨勢比率(%)	人 數	趨勢比率(%)
政務人員	232	100.00	246	106.03	238	102.59
退休給付	229	100.00	240	104.80	233	101.75
撫卹給付	3	100.00	5	166.67	4	133.33
離職退費			1		1	
公務人員	118,450	100.00	133,228	112.48	142,130	119.99
退休給付	113,746	100.00	128,858	113.29	138,060	121.38
撫卹給付	3,647	100.00	3,511	96.27	3,350	91.86
離職退費	1,057	100.00	859	81.27	720	68.12
教育人員	100,189	100.00	106,294	106.09	110,044	109.84
退休給付	98,788	100.00	105,021	106.31	108,600	109.93
撫卹給付	1,050	100.00	1,009	96.10	1,167	111.14
離職退費	351	100.00	264	75.21	277	78.92
軍職人員	68,379	100.00	63,483	92.84	73,583	107.61
退休給付	66,277	100.00	61,183	92.31	71,544	107.95
撫卹給付	1,102	100.00	1,114	101.09	1,124	102.00
離職退費	1,000	100.00	1,186	118.60	915	91.50
合 計	287,250	100.00	303,251	105.57	325,995	113.49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基 期(%)	金 額	趨勢比率(%)	金 額	趨勢比率(%)
政務人員	46,303	100.00	48,018	103.70	50,028	108.04
退休給付	45,581	100.00	46,665	102.38	49,087	107.69
撫卹給付	722	100.00	1,089	150.83	813	112.60
離職退費	-	-	264	-	128	-
公務人員	23,573,135	100.00	27,237,455	115.54	30,880,825	131.00
退休給付	22,435,552	100.00	25,997,547	115.88	29,535,090	131.64
撫卹給付	785,564	100.00	849,750	108.17	872,910	111.12
離職退費	352,019	100.00	390,158	110.83	472,825	134.32
教育人員	20,486,592	100.00	20,938,031	102.20	24,396,908	119.09
退休給付	20,053,104	100.00	20,482,115	102.14	23,882,318	119.10
撫卹給付	350,798	100.00	359,488	102.48	415,872	118.55
離職退費	82,690	100.00	96,428	116.61	98,718	119.38
軍職人員	13,622,217	100.00	12,704,563	93.26	17,068,407	125.30
退休給付	13,473,070	100.00	12,501,595	92.79	16,883,818	125.32
撫卹給付	131,577	100.00	159,932	121.55	159,131	120.94
離職退費	17,570	100.00	43,036	244.94	25,458	144.89
合 計	57,728,247	100.00	60,928,067	105.54	72,396,168	125.41

## 二、最近三年收支趨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2年度決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金 額	基 期(%)	金 額	趨勢比率(%)	金 額	趨勢比率(%)
總收入	41,142,126	100.00	21,390,723	51.99	23,678,985	57.55
總支出	546,286	100.00	760,225	139.16	670,902	122.81
本期賸餘(短絀)	40,595,840	100.00	20,630,498	50.82	23,008,083	56.68

註：1. 自92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原列於作業收支項下之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93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3. 102年度決算數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103及104年度預算數不包含未實現損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參、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政公教軍人員生活及照顧政公教軍人員遺眷生活。

一、辦理政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3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35 人，金額 5,002 萬 8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1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232 人，金額 4,908 萬 7 千元。

（二）撫卹金：預計 1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3 人，金額 81 萬 3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1 人，金額 12 萬 8 千元。

二、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034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41,096 人，金額 308 億 8,082 萬 5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27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37,788 人，金額 295 億 3,509 萬元。

（二）撫卹金：預計 4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3,308 人，金額 8 億 7,291 萬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720 人，金額 4 億 7,282 萬 5 千元。

三、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415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09,629 人，金額 243 億 9,690 萬 8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106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08,494 人，金額 238 億 8,231 萬 8 千元。

（二）撫卹金：預計 32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35 人，金額 4 億 1,587 萬 2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277 人，金額 9,871 萬 8 千元。

四、辦理軍職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一次給付計 13,624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59,959 人，金額 170 億 6,840 萬 7 千元。

（一）退休金：預計 12,709 人，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58,835 人，金額 168 億 8,381 萬 8 千元。

（二）撫卹金：定期給付累計人數計 1,124 人，金額 1 億 5,913 萬 1 千元。

（三）離職退費：預計 915 人，金額 2,545 萬 8 千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總收入 236 億 7,898 萬 5 千元，主係基金運用財務收入。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總支出 6 億 7,090 萬 2 千元，主係基金運用財務支出。

(三)餘絀部分：本年度總收入 236 億 7,898 萬 5 千元，總支出 6 億 7,090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230 億 808 萬 3 千元。

二、餘絀撥補概況：

(一)賸餘之部：本年度賸餘之部計 259 億 887 萬 9 千元，含本期賸餘 230 億 808 萬 3 千元及 99 年度決算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29 億 79 萬 6 千元。

(二)分配之部：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 237 億 4,808 萬 3 千元，含本期賸餘 230 億 808 萬 3 千元及本年度國庫補貼款 7 億 4,000 萬元。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賸餘之部 259 億 887 萬 9 千元，扣除分配之部 237 億 4,808 萬 3 千元，未分配賸餘計 21 億 6,079 萬 6 千元，係 99 年度決算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尚待國庫撥補數。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淨增加 15 億 5,525 萬 2 千元，主要原因為：

(一)業務活動部分：本期賸餘、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 億 1,303 萬 4 千元。

(二)投資活動部分：投資委託經營、備供出售、無活絡市場、持有至到期日等資產之淨變動，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82 億 7,872 萬 5 千元。

(三)融資活動部分：基金收繳、給付及收到國庫補貼款等，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億 7,905 萬 7 千元。

四、收繳給付概況：

本年度基金收繳數 604 億 7,711 萬 1 千元，基金給付數 723 億 9,616 萬 8 千元，本年度基金本金淨減少 119 億 1,905 萬 7 千元。

五、國庫撥補：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本基金 102 年度決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餘額 36 億 4,079 萬 6 千元，業於 103 年度實際撥補 7 億 4,000 萬元，104 年度編列撥補預算 7 億 4,000 萬元，應收國庫補貼款餘額 21 億 6,079 萬 6 千元。

### 六、基金結存概況：

基金以前年度累積結存 5,842 億 5,558 萬 7 千元，加計本年度預計賸餘 230 億 808 萬 3 千元、基金收繳給付預計淨減少 119 億 1,905 萬 7 千元，本期預計基金結存數 5,953 億 4,461 萬 3 千元。

### 七、資金運用情形：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又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亦規定：「年度開始前(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係指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應訂定運用方針編製收支預算，提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覆核。」

(二)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基金運用組合規劃如下：

#### 1. 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

(1)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5,813 億 4,579 萬 1 千元

以前年度基金累計結存決算數(不含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5,588 億 827 萬 7 千元·····〔1〕

上年度基金預估增加數：217 億 9,751 萬 4 千元·····〔2〕

上年度實際國庫撥補數：7 億 4,000 萬元·····〔3〕

上年度基金預估結存數(=〔1〕+〔2〕+〔3〕)：5,813 億 4,579 萬 1 千元·····〔4〕

(2)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119 億 1,905 萬 7 千元

本年度預估基金收繳：604 億 7,711 萬 1 千元·····〔5〕

本年度預估基金給付：723 億 9,616 萬元 8 千元·····〔6〕

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5〕-〔6〕)：-119 億 1,905 萬 7 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 . . . . . [ 7 ]

(3) 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7 億 4,000 萬元 . . . . . [ 8 ]

(4) 本年度預估可運用資金：5,701 億 6,673 萬 4 千元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之預估，分為本年度期初可運用資金數〔4〕、本年度預估基金本金變動數〔7〕及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8〕三部分，合計為：5,701 億 6,673 萬 4 千元(=〔4〕+〔7〕+〔8〕)

### 2. 基金運用收益之基本目標

(1) 法定最低收益率要求：

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其中所稱「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係以台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按單利計算」。

【按：103 年 3 月底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固定)水準為 1.4%。】

(2) 本年度基金運用方針所定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

本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之釐定，除考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市場風險性與達成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要求外，在委託經營與自行經營並行之穩健經營原則下，本年度整體基金運用組合中，含國內外股票、國內外受益憑證、國內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等資本利得型運用項目占 60%，另國內外銀行存款、國內外短期票券及庫券、國內外債券、福利貸款、經建貸款及國內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等固定收益型運用項目占 40%，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分述如下：

① 國內資本利得型預定收益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部分按最近 13 年國內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6.24% 估算。

② 國外資本利得型預定收益率，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部分按最近 13 年摩根史坦利全球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5.23% 估算。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③國內固定收益型之預定收益率，台幣銀行存款係按 103 年 3 月底台灣銀行 1 年期定存大額固定利率水準 0.55%加 0.25%估算，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係按 103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短票平均利率 0.61%估算外，國內債券係按 103 年 3 月底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59%估算，福利貸款及經建貸款係以台幣銀行存款預定收益率 0.80%加 0.50%估算，另國內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部分比照國內債券估算。
- ④國外固定收益型之預定收益率，外幣銀行存款以本會主要外幣資產幣別 103 年 3 月底台灣銀行 1 個月期定存利率水準，按各幣別配置比重加權而得之 0.31%估算，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券係以 103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3%估算，國外債券則以 103 年 3 月底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2.72%估算，另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部分比照國外債券估算。將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依各運用項目之中心配置比例加權平均後，合計 4.13%為年度基金運用收益目標，冀期在運用收益目標之驅策下，順利達成「超越台銀 2 年期定存利率」、「穩健提昇基金收益」之既定任務。

伍、其他：依據本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2 萬餘人，折現率 3.00%，通膨相關調薪率 0.50%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3 兆 1,45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2,641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8,809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約 5,62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928 億元及地方政府 3,696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5,826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713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5,113 億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4 年度運用組合規劃表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億元、%

項目區分	中心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運用項目	中心配置		允許變動區間		預定 收益率 (%)(註二)	加權目標 收益率 (%)(註三)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自行經營	25 %	資本利得	國內	1.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17.00	969.28	10.00	~ 23.00	570.17 ~ 1,311.38	6.24	1.06
				2.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1.00	57.02	0.10	~ 3.00	5.70 ~ 171.05	6.24	0.06
	29 %	固定收益	國內	3.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	2.00	114.03	0.10	~ 3.00	5.70 ~ 171.05	5.23	0.10
				4. 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	5.00	285.08	1.00	~ 7.00	57.02 ~ 399.12	5.23	0.26
	29 %	固定收益	國外	5. 台幣銀行存款	6.00	342.10	4.80	~ 22.00	273.68 ~ 1,254.37	0.80	0.05
				6. 短期票券及庫券	4.00	228.07	3.00	~ 18.00	171.05 ~ 1,026.30	0.61	0.02
	29 %	固定收益	國內	7. 債券	8.70	496.05	6.00	~ 10.50	342.10 ~ 598.68	1.59	0.14
				8.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0.10	5.70	0.00	~ 0.12	0.00 ~ 6.84	1.30	0.00
	29 %	固定收益	國外	9.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	0.10	5.70	0.00	~ 5.00	0.00 ~ 285.08	1.30	0.00
				10. 外幣銀行存款	3.00	171.05	1.00	~ 16.00	57.02 ~ 912.27	0.31	0.01
	13. 國內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國內	11. 短期票券及庫券	0.10	5.70	0.00	~ 0.50	0.00 ~ 28.51	0.03	0.00
				12. 債券	7.00	399.12	4.00	~ 20.00	228.07 ~ 1,140.33	2.72	0.19
14. 國外委託經營	資本利得	國外	資本利得	15.00	1,026.30	6.50 ~ 30.00	6.00 ~ 18.00	370.61 ~ 1,710.50	5.47	0.98	
			固定收益	3.00	18.00	0.50 ~ 12.00	0.50 ~ 12.00				
合計	100	5,701.67 <sup>(註一)</sup>	-	-	100.00	5,701.67	-	-	-	-	4.13

註一：本項金額為年度終了時預估之總可運用資金數，係由年度開始可運用資金數 5,813.46 億元、本半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 7.40 億元，及於年度中陸續發生並累積之基金收支結餘數 -119.19 億元所組成。

註二：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與「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之預定收益率係按最近 13 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6.24% 估算。  
2. 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 ETF」與「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之預定收益率係按最近 13 年摩根史坦利全球指數年化平均報酬率 5.23% 估算。  
3. 「台幣銀行存款」之預定收益率以 103 年 3 月底台幣銀行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之預定收益率以 103 年 3 月份本會承作國內短期票券平均利率 0.61% 估算，國內「債券」之預定收益率係以 103 年 3 月底台幣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59% 估算。

4. 「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之預定收益率係以台幣銀行存款預定收益率 0.80% 加 0.50% 估算。  
5. 「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之預定收益率係以台幣銀行存款利率為準，按各幣別配置比重加權而得之 0.31% 估算，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券」之預定收益率以 103 年 3 月底美國 3 個月期國庫券利率 0.03% 估算，國外「債券」之預定收益率以 103 年 3 月底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2.72% 估算。

6. 「外幣銀行存款」以本會主要外幣資產幣別 103 年 3 月底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2.72% 估算。  
7. 國內「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 18%，其中資本利得 15%、固定收益 8%)之預定收益率，以國內股票預定收益率 6.24% 及國內債券預定收益率 1.59% 按(15%:3%)權重加權而得之 5.47% 估算，國外「委託經營」(中心配置比例 28%，其中資本利得 20%、固定收益 8%)之預定收益率，以國外股票預定收益率 2.72% 及國外債券預定收益率 2.72% 按(20%:8%)權重加權而得之 4.51% 估算。

註三：加權目標收益率 = 各運用項目之預定收益率 × 中心配置比例。資本利得中心配置比例 35%~70%，固定收益中心配置比例 40% (允許變動區間 33%~65%)；國內投資中心配置比例 54.9% (允許變動區間 45%~70%)，國外投資中心配置比例 45.1% (允許變動區間 30%~52%)。

註四：以避險為目的之股票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提供本會基金相關投資標的之避險之用，非以投資為目的，未來本會將視實際需要配合運用。

註五：「以避險為目的之股票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目前僅限國外委託經營投資，並於委託經營委任投資方針訂定相關投資限制。

註六：「以避險為目的之股票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視個別商品性質分別納入短期票券、債券或受益憑證之配置中。

註七：「資產證券化商品」之投資視個別商品性質分別納入短期票券、債券或受益憑證之配置中。

註八：「有價證券出借業務」因係屬相關投資標的之附屬運用價值，故不另行配置比例。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陸、基金結存估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年度	基金增加數	基金減少數	本年度結存	累積結存	說明
85	15,732,388	181,650	15,550,738	15,550,738	決算數
86	29,443,190	1,308,001	28,135,189	43,685,927	決算數
87	35,313,627	6,172,271	29,141,356	72,827,283	決算數
88	42,473,553	4,305,562	38,167,991	110,995,274	決算數
88下半年及89	68,949,709	46,361,715	22,587,994	133,583,267	決算數
90	42,470,350	12,299,672	30,170,678	163,753,945	決算數
91	47,396,082	23,963,646	23,432,436	187,186,382	決算數
92	61,853,400	19,044,857	42,808,543	229,994,925	決算數
93	60,310,146	30,122,628	30,187,517	260,182,442	決算數
94	99,052,592	60,446,246	38,606,347	298,788,789	決算數
95	87,998,875	23,691,913	64,306,962	363,095,751	決算數
96	75,459,583	29,116,519	46,343,064	409,438,815	決算數
97	63,789,482	123,525,102	-59,735,620	349,703,195	決算數(註1)
98	133,475,436	30,669,240	102,806,196	452,509,391	決算數(註2)
99	75,976,428	35,711,116	40,265,312	492,774,703	決算數(註3)
100	57,675,440	71,020,302	-13,344,862	479,429,842	決算數
101	89,026,149	50,314,620	38,711,529	518,141,371	決算數
102	102,775,949	58,468,247	44,307,702	562,449,073	決算數
103	83,474,581	61,668,067	21,806,514	584,255,587	預算數
104	84,225,194	73,136,168	11,089,026	595,344,613	預算數

註1：97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5至97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66,947千元。

註2：98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6至98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1,757,525千元。

註3：99年度累積結存包含97至99年度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2,957,271千元。

## 二、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142,126	100.00	總收入	23,678,985	100.00	21,390,723	100.00	2,288,262	10.70	
41,109,870	99.92	(一)財務收入	23,678,985	100.00	21,390,723	100.00	2,288,262	10.70	
4,215,732	10.25	1. 利息收入	3,869,909	16.34	2,729,420	12.76	1,140,489	41.79	
2,267,039	5.51	2. 兌換利益							
5,224	0.01	3. 借券收入	6,000	0.03	12,000	0.06	-6,000	-50.00	
18,235,467	44.32	4. 投資利益	19,803,076	83.63	18,649,303	87.18	1,153,773	6.19	
16,386,408	39.83	5. 投資評價利益							
32,256	0.08	(二)其他收入							
546,286	1.33	總支出	670,902	2.83	760,225	3.55	-89,323	-11.75	
535,002	1.30	(一)財務支出	670,902	2.83	760,225	3.55	-89,323	-11.75	
482,560	1.17	1. 委託經營管理費	605,511	2.56	691,451	3.22	-85,940	-12.43	
41,524	0.10	2. 保管費用	49,884	0.21	50,299	0.24	-415	-0.83	
9,013	0.02	3. 匯費及帳籍維護費	7,587	0.03	5,435	0.03	2,152	39.60	
1,821		4. 交易費用	7,800	0.03	12,800	0.06	-5,000	-39.06	
84		5. 借貸服務費	120		240		-120	-50.00	
11,284	0.03	(二)其他支出							
40,595,840	98.67	本期賸餘	23,008,083	97.17	20,630,498	96.45	2,377,585	11.52	

註：1. 自92年度起依本基金會計制度，將本基金之收繳、撥付按月結轉本金。

2. 原列於作業收支項下之基金收繳給付項目，因係屬基金本金變動部分，自93年度起於預算書另編製基金收繳給付預計表，改列於該表項下。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4,271,294	100.00	賸餘之部	25,908,879	100.00	
20,630,498	85.00	本期賸餘	23,008,083	88.80	
3,640,796	15.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2,900,796	11.20	
21,370,498	88.05	分配之部	23,748,083	91.66	
21,370,498	88.05	賸餘撥充基金數	23,748,083	91.66	
2,900,796	11.95	未分配賸餘	2,160,796	8.34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 註：1. 本期賸餘之本年度預算數係作業外收支賸餘，不含基金收繳給付項目之基金本金變動部分。  
 2. 本年度賸餘撥充基金數237億4,808萬3千元，含本期賸餘230億808萬3千元及本年度編列國庫補貼款7億4,000萬元。  
 3. 未分配賸餘係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尚待國庫撥補數。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23,008,083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995,049</u>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1,013,0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委託經營減少（增加－）	-5,438,362		
中期放款減少（增加－）	-23,6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0,5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348,6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2,204,76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8,278,7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收繳數	60,477,111		
基金給付數	-72,396,168		
應收國庫補貼款	<u>740,0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一）		<u>-11,179,057</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55,2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u>76,165,2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u>77,720,550</u>	

註：「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均包含短期票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給付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	
59,250,545	基金收繳	60,477,111	62,104,083	-1,626,972	-2.62	
42,338	（一）政務人員	46,266	46,873	-607	-1.30	
27,784,198	（二）公務人員	28,623,975	29,310,500	-686,525	-2.34	
21,768,522	（三）教育人員	22,056,814	22,044,002	12,812	0.06	
9,655,487	（四）軍職人員	9,750,056	10,702,708	-952,652	-8.90	
57,728,247	基金給付	72,396,168	60,928,067	11,468,101	18.82	
46,303	（一）政務人員	50,028	48,018	2,010	4.19	
23,573,135	（二）公務人員	30,880,825	27,237,455	3,643,370	13.38	
20,486,592	（三）教育人員	24,396,908	20,938,031	3,458,877	16.52	
13,622,217	（四）軍職人員	17,068,407	12,704,563	4,363,844	34.35	
1,522,298	基金收繳給付淨額	-11,919,057	1,176,016	-13,095,073	-1,113.51	
-3,965	（一）政務人員	-3,762	-1,145	-2,617	228.56	
4,211,063	（二）公務人員	-2,256,850	2,073,045	-4,329,895	-208.87	
1,281,930	（三）教育人員	-2,340,094	1,105,971	-3,446,065	-311.59	
-3,966,730	（四）軍職人員	-7,318,351	-2,001,855	-5,316,496	265.58	

# 三、明 細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利息收入				3,869,909	1. 本年度可運用資金估計為570,166,734千元，其計算如下： (1) 本年度開始，以102年度基金累計結存決算數（不含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558,808,277千元，加計103年度預估基金結餘數21,797,514千元及103年度核定編列國庫撥補數740,000千元，則本年度開始之可運用資金預估為581,345,791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減少可運用資金為11,179,057千元，即本年度編列國庫撥補數740,000千元及基金預估收繳數60,477,111千元，扣除預計核發政教軍人員退休金、撫卹金等給付數72,396,168千元後，計-11,179,057千元。 2. 利息收入估計為3,869,909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1) 自行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6%存入台幣銀行存款孳息，預定收益率為0.80%；以年度可運用資金3%存入外幣銀行存款孳息，預定收益率0.31%；以年度可運用資金4%購買國內短期票券及庫券，預定收益率0.61%；以年度可運用資金0.1%購買國外短期票券及庫券，預定收益率0.03%；以年度可運用資金8.7%購買國內債券，預定收益率1.59%；以年度可運用資金7%購買國外債券，預定收益率2.72%；以年度可運用資金0.1%運用於與公務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預定收益率1.30%；以年度可運用資金0.1%運用於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辦理經濟建設之貸款或投資，預定收益率
(1)自行運用				2,356,426	
	581,345,791	0.413060%	12.0/12	2,401,306	
	-11,475,870	0.413060%	11.5/12	-45,427	
	4,288,415	0.413060%	10.5/12	15,500	
	4,542,394	0.413060%	9.5/12	14,854	
	-11,324,638	0.413060%	8.5/12	-33,134	
	4,543,282	0.413060%	7.5/12	11,729	
	4,549,867	0.413060%	6.5/12	10,180	
	-12,238,119	0.413060%	5.5/12	-23,169	
	3,788,790	0.413060%	4.5/12	5,869	
	4,533,060	0.413060%	3.5/12	5,461	
	-11,472,357	0.413060%	2.5/12	-9,872	
	4,545,842	0.413060%	1.5/12	2,348	
	4,540,277	0.413060%	0.5/12	781	
(2)委託經營				1,513,483	
	581,345,791	0.265300%	12.0/12	1,542,311	
	-11,475,870	0.265300%	11.5/12	-29,177	
	4,288,415	0.265300%	10.5/12	9,955	
	4,542,394	0.265300%	9.5/12	9,540	
	-11,324,638	0.265300%	8.5/12	-21,281	
	4,543,282	0.265300%	7.5/12	7,533	
	4,549,867	0.265300%	6.5/12	6,538	
	-12,238,119	0.265300%	5.5/12	-14,881	
	3,788,790	0.265300%	4.5/12	3,769	
	4,533,060	0.265300%	3.5/12	3,508	
	-11,472,357	0.265300%	2.5/12	-6,341	
	4,545,842	0.265300%	1.5/12	1,507	
	4,540,277	0.265300%	0.5/12	5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3,869,909	<p>1.30%，加權收益率為0.41306%，預估利息收入為2,356,426千元。</p> <p>(2) 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3%運用於國內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預定收益率1.59%；以年度可運用資金8%運用於國外委託經營－固定收益，預定收益率2.72%，加權收益率為0.26530%，預估利息收入為1,513,483千元。</p> <p>(3) 本年度基金預估本金變動部分，係依各月基金收繳及給付淨額之預估數，並經考量其逐日流入累積運用之因素，估算利息收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借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借券收入	570,166,734	0.0010523%	1年	6,000	參考以往年度運用情形推估。
合 計				6,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營 運 量	加 權 收 益 率	期 限	金 額		說 明	
投資利益					19,803,076	投資收益估計為19,803,076千元，計算方式如下：	
(1)自行運用					8,496,159		
	581,345,791	1.489300%	12/12	8,657,983		(1) 自行經營－資本利得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17%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預定收益率6.24%；以年度可運用資金2%購買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ETF，預定收益率5.23%；以年度可運用資金1%，購買國內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預定收益率6.24%；以年度可運用資金5%，購買國外受益憑證及共同信託基金，預定收益率5.23%，加權收益率為1.489300%，預估投資收益為8,496,159千元。	
	-11,475,870	1.489300%	11.5/12	-163,788			
	4,288,415	1.489300%	10.5/12	55,884			
	4,542,394	1.489300%	9.5/12	53,556			
	-11,324,638	1.489300%	8.5/12	-119,466			
	4,543,282	1.489300%	7.5/12	42,289			
	4,549,867	1.489300%	6.5/12	36,704			
	-12,238,119	1.489300%	5.5/12	-83,537			
	3,788,790	1.489300%	4.5/12	21,160			
	4,533,060	1.489300%	3.5/12	19,691			
	-11,472,357	1.489300%	2.5/12	-35,596			
	4,545,842	1.489300%	1.5/12	8,462			
	4,540,277	1.489300%	0.5/12	2,817			
(2)委託經營					11,306,917		(2) 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運用項目部分，以年度可運用資金15%運用於國內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預定收益率6.24%；以年度可運用資金20%運用於國外委託經營－資本利得，預定收益率5.23%，加權收益率為1.98200%，預估投資收益為11,306,917千元。
	581,345,791	1.982000%	12/12	11,522,273			
	-11,475,870	1.982000%	11.5/12	-217,975			
	4,288,415	1.982000%	10.5/12	74,372			
	4,542,394	1.982000%	9.5/12	71,274			
	-11,324,638	1.982000%	8.5/12	-158,988			
	4,543,282	1.982000%	7.5/12	56,280			
	4,549,867	1.982000%	6.5/12	48,847			
	-12,238,119	1.982000%	5.5/12	-111,173			
	3,788,790	1.982000%	4.5/12	28,160			
	4,533,060	1.982000%	3.5/12	26,205			
	-11,472,357	1.982000%	2.5/12	-47,371			
	4,545,842	1.982000%	1.5/12	11,263			
	4,540,277	1.982000%	0.5/12	3,750			
合 計					19,803,076	(3) 本年度基金預估本金變動部分，係依各月基金收繳及給付淨額之預估數，並經考量其逐日流入累積運用之因素，估算投資利益。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546,286		支出	670,902	760,225	1. 委託經營管理費包括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支出133,830千元及律師費用支出20千元，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管理費用支出470,961千元及律師費用支出700千元。 2. 保管費用係國外保管機構保管費用支出。 3. 匯費及帳籍維護費包括辦理股息與債息之匯費及郵費支出59千元，投資公債及短票之帳戶維護費預計分別為148千元及5,852千元，投資股票及債券之集保費預計為1,528千元，自行運用占54%，委託經營占46%。 4. 交易費用係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之期貨交易費用。 5. 借貸服務費係參考以往年度運用情形推估。
	535,002		(一) 財務支出	670,902	760,225	
	482,560		1. 委託經營管理費	605,511	691,451	
	41,524		2. 保管費用	49,884	50,299	
	7,326		(1) 自行運用	11,378	10,828	
	34,198		(2) 委託經營	38,506	39,471	
	9,013		3. 匯費及帳籍維護費	7,587	5,435	
	4,159		(1) 自行運用	4,097	2,935	
	4,854		(2) 委託經營	3,490	2,500	
	1,821		4. 交易費用	7,800	12,800	
	84		5. 借貸服務費	120	240	
	11,284		(二) 其他支出			
	546,286		總 計	670,902	760,225	

註：自93年度起另編製給付明細表，將原列作業支出之基金給付項目改列於該表之基金給付項下。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9,250,544	基金收繳	60,477,111	62,104,083	<p>由於95年度軍公教人員提撥費率已達法定上限12%，在各主管機關尚未完成修法之前，96年度至104年度仍按本俸(薪)<math>\times 2 \times 12\%</math>之標準，按月編列繳納基金費用，茲將本年度政公教軍人員基金收繳數分別估計如次：</p> <p>政務人員部分：</p> <p>查「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之施行期限業於92年12月31日屆滿，且自93年1月1日施行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對於政務人員改採離職儲金制，由服務機關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因此自93年1月1日起，政務人員無須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繳納基金費用；惟對於92年12月31日以前已加入本基金之政務人員年資，本會仍需依規定辦理撥付，依銓敘部95年12月12日召開研商「各級政府分攤政務人員退撫基金自民國96年度起收支不足數額之相關事宜」會議決議，97年度起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撥付之金額，各級政府對已退職人員之定期給付部分，直接按退撫基金應撥付政務人員之實際金額撥補；至97年以後新增案件之部分，該部將再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撥補方式。104年度政務人員基金收繳數，依104年度政務人員基金給付數估計為50,028千元，並參採各級政府103年度實際撥付金額比率估算，中央政府應負擔金額為47,666千元(95.28%)、臺北市政府為1,416千元(2.83%)、高雄市政府為946千元(1.89%)。惟為配合中央政府(銓敘部)104年度概算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不足數43,904千元，以做為中央政府應負擔之估計收繳數額，爰104年度政務人員基金收繳預估數為中央政府為43,904千元、臺北市政府為1,416千元、高雄市政府為946千元，合計46,266千元。 (43,904,406+1,415,790+945,528=46,265,724元)</p>
42,338	(一)政務人員	46,266	46,873	
27,784,198	(二)公務人員	28,623,975	29,310,500	<p>公務人員部分：</p> <p>以102年收繳數27,784,197,519元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03年、104年各成長1.5%，故104年公務人員基金收繳數為：</p> $27,784,197,519 \times 1.015 \times 1.015 = 28,623,974,889 \text{元}(28,623,975 \text{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收繳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1,768,522	(三)教育人員	22,056,814	22,044,002	教育人員部分： 以102年收繳數21,768,521,577元為基礎， 考量考績晉級及參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03 年、104年各成長0.66%，故104年教育人員 基金收繳數為： $21,768,521,577 \times 1.0066 \times 1.0066$ $=22,056,814,299$ 元(22,056,814千元)。
9,655,487	(四)軍職人員	9,750,056	10,702,708	軍職人員部分： 以102年收繳數9,655,487,441元扣除軍職人 員免稅挹注款842,546,000元後之金額 8,812,941,441為基礎，考量考績晉級及參 加人數等因素，預估103年、104各成長1%， 另軍職人員101年與102年免稅挹注款平均值 為759,974,500元，故104年軍職人員基金收 繳數為： $8,812,941,441 \times 1.01 \times$ $1.01 + (677,403,000 + 842,546,000) / 2$ $=9,750,056,064$ 元(9,750,056千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7,728,247	基金給付	72,396,168	60,928,067	本年度本項編列 72,396,168千元，依政 公教軍人員分別計算如次：
46,303	(一)政務人員	50,028	48,018	政務人員部分：編列50,028千元 1. 退休金:49,087千元 (1)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職 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 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 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 均數2,185,320元為基礎，考量100 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負成 長5.1%，104年負成長5.1%，則上述 金額應為： $2,185,320 \text{元} \times 0.949 \times 0.949$ $= 1,968,101 \text{元} (1,968 \text{千元})。$ (2)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 退休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成 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 44,242,482元為基礎，考量100年 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 3.2%，104年成長3.2%，則上述金 額應為： $44,242,482 \text{元} \times 1.032 \times 1.032$ $= 47,119,305 \text{元} (47,119 \text{千元})。$ 2. 撫卹金:813千元 (1)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 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 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 之情形，且100年至102年尚無發生 給付案件，爰參考103年預算數 277,440元，估計103年成長0%， 104年成長0%，則上述金額應為： $277,440 \text{元} \times 1.00 \times 1.00$ $= 277,440 \text{元} (278 \text{千元})。$ (2) 政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 撫卹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負 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 721,795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 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負成長 13.9%，104年負成長13.9%，則上 述金額應為： $721,795 \text{元} \times 0.861 \times 0.861$ $= 535,082 \text{元} (535 \text{千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3,573,135	(二)公務人員	30,880,825	27,237,455	<p>3. 離職退費:128千元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因考量100年無給付案件，故以101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127,988元為基礎，估計103年成長0%，104年成長0%，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127,988 \text{元} \times 1.00 \times 1.00</math>  <math>= 127,988 \text{元} (128 \text{千元})。</math></p> <p>公務人員部分：編列30,880,825千元</p> <p>1. 退休金：29,535,090千元            (1)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571,249,918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14.8%，104年成長14.8%，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571,249,918 \text{元} \times 1.148 \times 1.148</math>  <math>= 752,852,552 \text{元} (752,853 \text{千元})。</math>            (2)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21,688,004,146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15.2%，104年成長15.2%，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21,688,004,146 \text{元} \times 1.152 \times 1.152</math>  <math>= 28,782,237,054 \text{元} (28,782,237 \text{千元})。</math></p> <p>2. 撫卹金:872,910千元            (1)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263,844,088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4%，104年成長4%，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263,844,088 \text{元} \times 1.04 \times 1.04</math>  <math>= 285,373,766 \text{元} (285,374 \text{千元})。</math></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0,486,592	(三)教育人員	24,396,908	20,938,031	<p>(2)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518,980,818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6.4%，104年成長6.4%，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518,980,818 \times 1.064 \times 1.064 = 587,536,108</math>元(587,536千元)。</p> <p>3. 離職退費:472,825千元。            公務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321,350,673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21.3%，104年成長21.3%，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321,350,673 \times 1.213 \times 1.213 = 472,825,418</math>元(472,825千元)。</p> <p>教育人員部分：編列24,396,908千元</p> <p>1. 退休金:23,882,318千元</p> <p>(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415,424,132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8%，104年成長8%，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415,424,132 \times 1.08 \times 1.08 = 484,550,708</math>元(484,551千元)。</p> <p>(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19,621,361,337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9.2%，104年成長9.2%，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19,621,361,337 \times 1.092 \times 1.092 = 23,397,767,025</math>元(23,397,767千元)。</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3,622,217	(四)軍職人員	17,068,407	12,704,563	<p>2. 撫卹金:415,872千元</p> <p>(1)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134,149,569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15%，104年成長15%，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134,149,569 \times 1.15 \times 1.15</math>  <math>=177,412,805</math>元(177,413千元)。</p> <p>(2)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186,748,759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13%，104年成長13%，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186,748,759 \times 1.13 \times 1.13</math>  <math>=238,459,490</math>元(238,459千元)。</p> <p>3. 離職退費:98,718千元            教育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84,634,678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8%，104年成長8%，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84,634,678 \times 1.08 \times 1.08</math>  <math>=98,717,888</math>元(98,718千元)。</p> <p>軍職人員部分：編列17,068,407千元</p> <p>1. 退休金:16,883,818千元</p> <p>(1)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退休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3,776,451,003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13%，104年成長13%，則上述金額應為：  <math>3,776,451,003 \times 1.13 \times 1.13</math>  <math>=4,822,150,286</math>元(4,822,150千元)。</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給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p>(2)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退休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8,963,784,147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16%，104年成長16%，則上述金額應為：</p> $8,963,784,147 \times 1.16 \times 1.16 = 12,061,667,948 \text{元} (12,061,668 \text{千元})。$ <p>2. 撫卹金:159,131千元</p> <p>(1)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撫卹金，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38,593,771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0%，104年成長0%，則上述金額應為：</p> $38,593,771 \times 1.00 \times 1.00 = 38,593,771 \text{元} (38,594 \text{千元})。$ <p>(2) 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定期撫卹給與，由於100年至102年呈逐年成長趨勢，故以102年給付數101,453,211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9%，104年成長9%，則上述金額應為：</p> $101,453,211 \times 1.09 \times 1.09 = 120,536,560 \text{元} (120,537 \text{千元})。$ <p>3. 離職退費:25,458千元</p> <p>軍職人員全年由本基金支付之離職退費，為避免以單一年度推估給付金額，產生估計數與實際數差距過大之情形，故以100年至102年給付平均數25,458,975元為基礎，考量100年至102年成長率，估計103年成長0%，104年成長0%，則上述金額應為：</p> $25,458,975 \times 1.00 \times 1.00 = 25,458,975 \text{元} (25,458 \text{千元})。$

## 四、參 考 表

本頁空白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563,137,547	<b>資 產</b>	595,344,613	584,255,587	11,089,026
276,440,102	流動資產	187,461,416	184,810,581	2,650,835
101,371,314	現金	53,400,649	52,330,121	1,070,528
101,371,314	銀行存款	53,400,649	52,330,121	1,070,528
162,255,5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4,417,053	121,937,280	2,479,773
78,896,796	股票	100,097,152	98,102,103	1,995,049
83,095,814	短期票券	24,319,901	23,835,177	484,724
262,922	債券			
2,950,00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7,482,918	7,642,384	-159,466
2,950,007	債券	7,482,918	7,642,384	-159,466
4,819,851	應收款項	2,160,796	2,900,796	-740,000
147,825	應收帳款			
20,911	應收收益			
990,252	應收利息			
-306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40,796	應收國庫補貼款	2,160,796	2,900,796	-740,000
20,373	其他應收款			
5,043,398	預付款項			
5,043,398	其他預付款			
188,002,163	委託經營	272,857,426	267,419,064	5,438,362
188,002,163	委託經營	272,857,426	267,419,064	5,438,362
	放款	1,186,337	1,162,692	23,645
	中期放款	1,186,337	1,162,692	23,645
98,695,282	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	133,839,434	130,863,250	2,976,184
29,770,25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94,926	47,234,345	960,581
12,479,537	股票	12,604,827	12,353,598	251,229
17,290,714	受益憑證	35,590,099	34,880,747	709,352
2,710,0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957,308	2,305,932	-348,624
2,710,064	債券	1,957,308	2,305,932	-348,624
66,214,96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687,200	81,322,973	2,364,227
66,214,967	債券	83,687,200	81,322,973	2,364,227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575	催收款項			
-575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563,137,547	<b>資產合計</b>	595,344,613	584,255,587	11,089,026

註：銀行存款內含外幣存款，折算新臺幣為178億21萬7千元。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688,474	<b>負 債</b>			
688,290	流動負債			
41,193	短期債務			
41,193	遠期外匯合約			
646,808	應付款項			
492,846	應付帳款			
1,124	應付代收款			
523	應付費用			
137,255	應付管理費			
14,782	應付保管費			
278	其他應付款			
289	預收款項			
289	其他預收款			
184	其他負債			
184	什項負債			
184	暫收款			
688,474	<b>負債合計</b>			
562,449,073	<b>委託人權益</b>			
560,677,791	基金	595,344,613	584,255,587	11,089,026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本金部分	410,439,431	422,358,488	-11,919,05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6,272	本金部分	11,365	15,127	-3,76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46,507,595	本金部分	246,323,790	248,580,640	-2,256,850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49,253,703	本金部分	148,019,580	150,359,674	-2,340,094
	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5,404,901	本金部分	16,084,696	23,403,047	-7,318,351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39,495,320	孳息部分	184,613,900	160,865,817	23,748,083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0,225,948	法定孳息部分	21,668,298	21,233,274	435,024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5,104,692	超出(不足)法定孳息部分	64,786,122	68,296,736	-3,510,614
	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4,164,680	累計孳息	98,159,480	71,335,807	26,823,673
3,640,796	累積餘絀	2,160,796	2,900,796	-740,000
3,640,796	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2,160,796	2,900,796	-740,000
3,640,796	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2,160,796	2,900,796	-740,000
-1,869,514	權益調整	-1,869,514	-1,869,514	
-1,869,514	權益調整	-1,869,514	-1,869,514	
-1,869,5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869,514	-1,869,514	
562,449,073	<b>委託人權益合計</b>	595,344,613	584,255,587	11,089,026
563,137,547	<b>負債與委託人權益合計</b>	595,344,613	584,255,587	11,089,02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基金結存估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期結存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結存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584,255,587	總計	84,225,194	總計	73,136,168	595,344,613
422,358,488	基金收繳	60,477,111	基金給付	72,396,168	410,439,431
15,127	政務人員部分	46,266	政務人員部分	50,028	11,365
248,580,640	公務人員部分	28,623,975	公務人員部分	30,880,825	246,323,790
150,359,674	教育人員部分	22,056,814	教育人員部分	24,396,908	148,019,580
23,403,047	軍職人員部分	9,750,056	軍職人員部分	17,068,407	16,084,696
160,865,817	運用賸餘	23,748,083	運用短絀		184,613,900
2,900,796	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	740,000	2,160,796
-1,869,514	權益調整數(增)		權益調整數(減)		-1,869,514
584,255,587		84,225,194		73,136,168	595,344,613

註：1. 表列運用賸餘含已收取及預計收取之國庫撥補補貼款。

2. 表列未達法定收益待撥補數係99年度決算未達法定收益待國庫撥補數。

本頁空白

## 公務人員退

基金給付

中華民國

項 目	當年度人數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小計
		月領	兼領	小計	
基金給付					
(一)政務人員					
1. 退休金	1	1	1	2	3
2. 撫卹金	1	1		1	2
3. 離職退費	1				1
小 計	3	2	1	3	6
(二)公務人員					
1. 退休金	272	9,266	55	9,321	9,593
2. 撫卹金	42	175		175	217
3. 離職退費	720				720
小 計	1,034	9,441	55	9,496	10,530
(三)教育人員					
1. 退休金	106	5,312	32	5,344	5,450
2. 撫卹金	32	63		63	95
3. 離職退費	277				277
小 計	415	5,375	32	5,407	5,822
(四)軍職人員					
1. 退休金	12,709	4,064		4,064	16,773
2. 撫卹金		45		45	45
3. 離職退費	915				915
小 計	13,624	4,109		4,109	17,733
合 計	15,076	18,927	88	19,015	34,091



# 休撫卹基金

## 預計人數表

104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累計人數			預算數			說明
定期給付			一次給付	定期給付	小計	
月領	兼領	小計				
187	45	232	1,968	47,119	49,087	
3		3	278	535	813	
			128		128	
190	45	235	2,374	47,654	50,028	
132,117	5,671	137,788	752,853	28,782,237	29,535,090	
3,308		3,308	285,374	587,536	872,910	
			472,825		472,825	
135,425	5,671	141,096	1,511,052	29,369,773	30,880,825	
99,097	9,397	108,494	484,551	23,397,767	23,882,318	
1,135		1,135	177,413	238,459	415,872	
			98,718		98,718	
100,232	9,397	109,629	760,682	23,636,226	24,396,908	
58,835		58,835	4,822,150	12,061,668	16,883,818	
1,124		1,124	38,594	120,537	159,131	
			25,458		25,458	
59,959		59,959	4,886,202	12,182,205	17,068,407	
295,806	15,113	310,919	7,160,310	65,235,858	72,396,168	

本頁空白

# 五、附 錄

本頁空白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提撥

中華民國

精算基準日	基金資產 實際價值	潛藏負債 (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 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 現值) (1)	已提存退休基金  (2)
102年12月31日	562,449,072,894		
身分別			
公務人員		1,413,701,464,112	326,952,734,693
教育人員		1,275,055,762,442	199,156,334,448
軍職人員		455,304,285,889	36,279,482,941
政務人員		944,309,563	60,520,812
合計		3,145,005,822,006	562,449,072,894

註1：本表委託精算專家編製，係表達基金在本年度之提撥進度。

註2：潛藏負債包含下列兩項退休金負債之和：

(1) 領取定期給付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2) 在職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

— 未具有選擇權者：任職未滿15年或年齡未滿50歲，均按一次退休金支領方式計算其退休金負債。

— 具有選擇權者：則按月退休金之現行組合占率(公務、教育人員98%，軍職人員100%，政務人員72%)計算其退休金負債。

註3：已提存退休基金係參照基金管理委員會102年度委託人權益賸餘分配表編製。

註4：涵蓋薪資係精算基準日(102年12月31日)參加人員之年度本俸2倍合計數。

註5：具月退休金選擇權，以「任職滿15年且年齡滿50歲者」為條件，然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已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0歲(任職30年者為55歲)，另自100年至109年間設有過渡期間，以年資加年齡之合計數，符合當年法定指標數者為擇領條件，並於110年以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僅為60歲或55歲。

# 基金管理委員會

## 進度表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未提撥 退休金負債 (3)=(1)-(2)	已提撥比例 (2)/(1)	涵蓋薪資 (4)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對涵蓋薪資之比例 (3)/(4)
1,086,748,729,419	23%	228,324,295,320	476%
1,075,899,427,994	16%	180,468,548,640	596%
419,024,802,948	8%	72,962,247,840	574%
883,788,751	6%	99,151,200	891%
2,582,556,749,112	18%	481,854,243,000	536%

:

:

:

## 精算評估之基礎

針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託辦理基金第五次精算案之民國102年12月31日為精算基準日之基金淨資產及提撥狀況表，精算評估之基礎分述如下：

### 1. 參加基金人員之分析

參加基金人員於精算基準日之基本資料如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人數	293,699	192,217
平均年齡	42.6	42.0
平均年資	16.0	15.7
平均俸額(元)	32,392	39,244

註：政務人員自93年1月1日起依法不再參加退撫基金，在職人員則以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統計92年12月31日前參加退撫基金，而尚未領取退職金或離職退費之人員。

### 2. 精算評估之假設

精算評估之假設係依基金第五次精算案於精算評估報告書之精算假設，重要假設彙整如下：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折現率	3.00%	3.00%
通膨相關調薪率	0.50%	0.50%
職級變動產生之俸點增加數	採平均俸點增加數	採平均俸點增加數
月退選擇比例	98.0%	98.0%
月退休後死亡選擇一次撫慰比例	23.0%	26.0%
年撫卹金給與年限	11年	10年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離職率		如附表1
資遣率		如附表2
退休(伍)率	依經驗值，反應75制逐年調整至85制 (詳附表3-1)	依經驗值，同時反應50及55歲退休高峰 (詳附表3-1)
死亡率		本次V.S.第二回年金生命表
	男：70-100% 女：50-100%	男：50-100% 女：50-100%

### 3. 精算評估之方法

潛藏負債係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

附表1 離職率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24	1.21	3.97	6.15	3.39
25-29	2.69	4.52	3.39	2.17
30-34	3.44	3.02	1.30	1.00
35-39	2.62	2.18	0.82	0.90
40-44	1.50	0.99	0.50	0.42
45-49	1.00	0.66	0.42	0.29
50-54	1.50	0.56	0.49	0.21
55-59	1.79	0.56	0.32	0.27
60-64	1.73	0.74	0.47	0.73
65-69				
70-74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136,413	54(註)
29.1	62.9
8.3	20.6
22,286	76,506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3.00%	3.00%
0.50%	0.50%
採有職級俸點上限 之平均俸點增加數	不變
100.0%	72.0%
8.0%	20.0%
20年	15年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依經驗值，軍官及士官採年齡 退伍假設 (詳附表3-1) 但士兵採年資退伍假設 (詳附表3-2) (依經驗值修勻)	
男：60-100% 女：60-100%	男：60-100% 女：60-100%

單位：‰

軍職人員	政務人員
0.23	
0.15	
0.17	
0.16	13.33
0.49	32.80
0.92	28.60
0.92	12.53
0.92	22.80
0.92	8.43
	21.44
	59.58



附表2 資遣率

單位:%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20-24	0.05	0.00
25-29	0.10	0.04
30-34	0.33	0.12
35-39	0.93	0.30
40-44	1.35	0.44
45-49	1.61	0.36
50-54	0.94	0.22
55-59	0.70	0.23
60-64	0.29	0.01

附表3-1 退休(伍)率

年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軍官)
20-24			23.26
25-29			68.01
30-34			25.26
35-39			24.94
40-44			138.40
45-49	3.77	2.11	157.24
50	74.58	262.40	222.06
51	74.58	80.42	222.06
52	74.58	80.42	222.06
53	74.58	80.42	222.06
54	74.58	80.42	222.06
55	110.20	498.44	223.06
56	110.20	89.67	223.06
57	110.20	89.67	223.06
58	110.20	89.67	223.06
59	110.20	89.67	223.06
60-64	126.84	175.19	1,000.00
65-69	1,000.00	1,000.00	
70-74			
75			

附表3-2 士兵退伍率及晉任率假設

服務年資	退伍	晉任士官
1	0%	0%
2	0%	10%
3	30%	15%
4	40%	5%
5	50%	0%
6	60%	0%
7	70%	0%
8	80%	0%
9	90%	0%
10	100%	0%

單位：‰

軍職人員(士官)	政務人員
76.04	
50.04	
13.85	
84.20	103.27
56.13	44.48
41.50	91.30
75.30	98.86
75.30	98.86
75.30	98.86
75.30	98.86
94.67	84.51
89.72	84.51
143.63	84.51
1,000.00	84.51
	84.51
	98.38
	240.50
	161.67
	1,000.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七、通案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單位應立即責成所屬之各國營事業，應審酌其事業之特殊性，全面檢討適用提撥職工福利金規定之合理性，並自 105 年度起，衡酌實際經營績效，提撥合理更合乎社會公平正義的職工福利金。</p> <p>(二) 根據 10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截至該年度止，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4,009 億 5,901 萬餘元。而其中多數被投資事業負責人（董事長、總經理）係由各該主管機關核派，即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應可視為政府之從屬公司，惟卻缺乏完整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等資料，資訊透明度不足，不利外界監督，並屢遭外界抨擊負責人支領優渥報酬或自我酬庸情事，損及政府施政形象。有鑑於此，行政院應責成各公股事業主管機關於 104 年度起將所轄具經營主導權事業之投資績效、派任或推薦負責人、董事名單、報酬、席次及出席比率等資料彙整，按年送立法院。</p> <p>(三) 自 88 年度起計有台灣機械等 10 家機構因民營化、結束營業等原因結束事業進行清理，惟截至目前尚有部分未完成清理，包括台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銹、台灣省農工企業、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台灣汽車客運等，清算程序遲遲未能完成。其中雖部分因訴訟案件尚待審理無法完成清算作業，惟部分個案係行政作業延宕所致。公司法等相關法規雖未明訂須於特定期間內完成清理，然清理延宕導致國家每年仍須編列相關人事、行政費用支應。為避免清理費用持續發生及債務擴大，除訴訟案件待法院審理部分外，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限期完成清理工作，有關之清理人力並應儘量由主管機關派兼，並自本預算案三讀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就該等結束事業清理工作之執行情形、預計完成期限及人力配置等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p>(五)查政府於推動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未顧及國家安全和領海水情資料之機密性，讓中國的工作船登堂入室，後經在野黨委員極力反對，方暫停中國工作船進入我國內水進行工作；另發生有中國船偽造船籍參與我軍事重地太平島碼頭建造工程之情。</p> <p>為維護台灣的國家安全，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業，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p>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p>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p>(六)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該公司10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可免予審議，惟該公司103年度尚應依預算法第8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並依同法第2項規定：「應依預算程序辦理」。另請行政院配合提出修正「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以併入本案協商處理。</p> <p>(七)有關行政院以經濟部主管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21日民營化，所提出配合修正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逕併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議。</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五)通過決議10項：</p> <p>1. 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之規定，有欠一致，郵政資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其餘政府基金均無，故「委託經營管理費」7億0,045萬1,000元於刪減900萬元，改列為6億9,145萬1,000元後，再凍結五分之一，待強化退撫基金委外經營之獎優懲劣機制，且擬定管理費返還之規定，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以下2項決議，合併通過：            (1)查退撫基金雖按年訂定年度基金運用方針，並比較其預計收益率、實際收益率及法定最低收益率，惟迄未建立長期投資政策書，恐偏重</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非本基金主管業務。</p> <p>遵照決議辦理。</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23日函送退撫基金運用績效檢討報告予銓敘部，並經該部彙整後於同年5月20日函送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短期目標之達成，投資表現不如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本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3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改善，並於3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退撫基金管理會雖依本院決議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政策說明書」，以明確定義退撫基金之投資哲學及原則，並作為投資準則。惟簡略說明基金資產配置原則，且3年平均績效目標偏低，而長期績效目標付之闕如，恐不足為投資準則，並缺乏積極及長遠績效規劃，爰提案要求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3. 查近5年來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操作績效多為虧損，其負報酬情形與同期間大盤報酬亦步亦趨，以97年度及100年度為例，該兩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大盤報酬表現欠佳，同期間退撫基金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之績效亦為負值；另其他年度亦有類此正(負)報酬與大盤連動情形，可見所簽訂絕對報酬型合約似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以達成長期穩定正報酬之目標，顯與簽約初衷相違。又依據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104年4月23日函送退撫基金運用績效檢討報告予銓敘部，並經該部彙整後於同年5月20日函送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使退撫基金操作若有虧損仍由國庫負擔，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國內絕對報酬型合約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4. 以下 2 項決議，合併通過：</p> <p>(1) 查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匯率風險之控管允宜審慎。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其中委託國外經營之兌換損失金額年年高於自行經營部分。又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本基金運用收益，如未達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標準，應由基金管理會依預算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可見退撫基金之虧損仍由國庫補足差額，且至 102 年退撫基金累計待撥補年底餘額達 36 億餘元。爰要求退撫基金檢討其委託外幣兌換操作績效虧損之情形，尤應加強其委外操作可隨時檢討績效之機制及委外合約之靈活性，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運用分為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兩部分，其</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退撫基金運用績效檢討報告予銓敘部，並經該部彙整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函送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自行經營者，可投資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者，亦分為委託國內及國外投資，故無論自行運用或委託經營，倘投資運用項目涉及外幣，皆存在匯率風險。由於退撫基金近年外幣資產部位折合為新台幣皆高達千億餘元，且逐年攀升，101 年底外幣資產營運量上達 1,625 億餘元，占年底基金餘額 5,178 億餘元之 31.38%，惟近年退撫基金自行運用及委託國外經營之外幣兌換損失頗鉅，98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餘元、99 年度驟升為 111 億餘元，100 年度雖有兌換利益，及至 101 年度復損失 63 億餘元，顯見基金匯率風險之控管不佳，爰提案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5. 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為 0.865%(十年簡單平均數)，五個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投資國內權益證券近十年之平均報酬率，僅郵政資金(7.54%)及勞保基金(1.84%)超過定存利率，餘如退撫基金及勞退基金國內委託投資中長期(三年、五年、十年)報酬率，均劣於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存利率。退撫基金允應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並速謀改善對策，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退撫基金運用績效檢討報告予銓敘部，並經該部彙整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函送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研議中。</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案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p> <p>7. 邇來投信業者內部控制頻頻失靈，其中與退撫基金攸關者計有盈正、日盛投信等案件，然面臨類此不法情事，現行內部及外部監理機制卻未能有效防範，究其原因或可歸責制度設計缺漏，或因監理人員不察非法交易行為，致令監理機制未能發揮功能，爰請退撫基金應借鑒歷史案件，強化檢討現行監理機制，以防範未然，保障基金參加人員之權益。</p> <p>8. 有鑑於部分政府基金對於委外經營管理費用設有規定，例如勞退基金訂有管理費返還之規定、郵政基金未依虧損程度而分績效費率之級距等。爰建議請退撫基金擬定管理費返還之相關規定。</p> <p>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近年委外投信機構之操作績效觀之，顯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年收益皆未達法定收益，迄今累計待撥補數額尚有 29</p>	<p>謹就基金管理會強化現行稽核作業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p> <p>1. 每日除追蹤受託機構買賣情形並進行法令遵循控管外，同時針對受託機構投資股本 10 億元以下或新上市（櫃）個股、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重大訊息個股等加強查核，如有發現異常情事，除請受託機構提出說明，並進行合理性評估。</p> <p>2. 於辦理實地稽核時，特別針對已實現或未實現損失金額較大之個股、小型股、帳戶間反向交易、個人交易申報制度等加強查核，並視所發現缺失情節輕重，請受託機構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並進行複查外，同時將涉有疑義部分移請金管會參考。</p> <p>3. 除持續加強現行查核機制，若發現委外受託機構有交易異常涉及不法行為時將儘速通報金管會。此外，亦與金管會密切合作，加強相關資訊通報機制，以強化委外管理制度及功能。</p> <p>基金管理會業自 98 年 10 月辦理之國內委託經營，除設有按日計算之「基本管理費」外，並增設按年計算之「績效管理費」，即對於操作績效良好之受託機構，將以績效管理費來激勵受託機構，對於績效不佳之受託機構，則予以扣減績效管理費，爰業訂有管理費返還之相關機制。</p> <p>基金管理會業依決議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送退撫基金運用績效檢討報告予銓敘部，並經該部彙整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函送退撫基金財務改善對策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餘元，且因提存嚴重不足暨現行提撥費率與最適費率相差數倍，財務收支未來將嚴重失衝。因此，為使受託單位良性競爭、提振整體績效，防杜財務缺口持續擴大，避免加重政府財政負擔，要求該基金應於 4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具體改善對策（包含相關退休制度之再規劃修訂、資金比例分配、委託經營之分配比重法規修訂暨投資策略檢討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10. 公務人員退休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定存收益者，國庫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爰建議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檢討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之可行性。</p>	<p>各立法委員，報告中並提出推動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改革措施，以及提高基金運用效益等 2 大基金財務改善對策。</p> <p>研議中。</p>

本頁空白